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9 年第 3 季 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9 年第 3 季(7~9 月)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9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44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24 件(94.19%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20 件(5.81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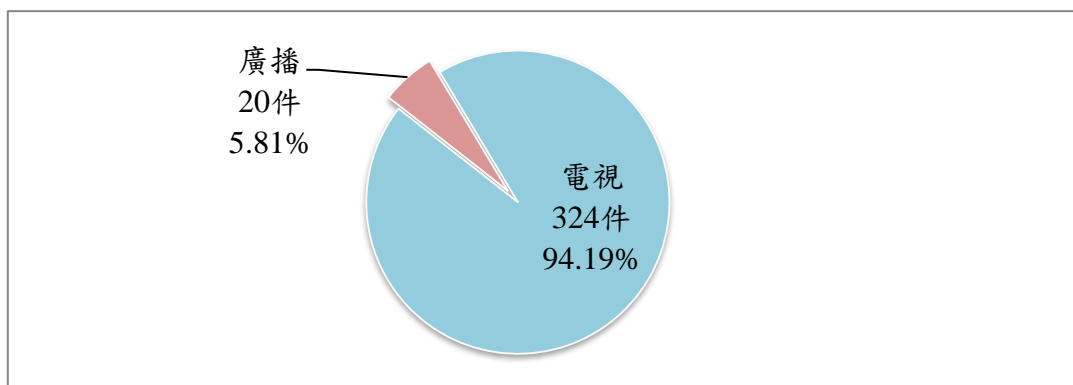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9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44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89 件 (54.94%) 為男性，72 件 (20.93%) 為女性，另有 83 件 (24.13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¹ 已扣除 50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72	70	82	324
廣播	17	2	1	20
合計	189	72	83	344
百分比	54.94%	20.93%	24.13%	1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23 件 (64.83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21 件 (35.17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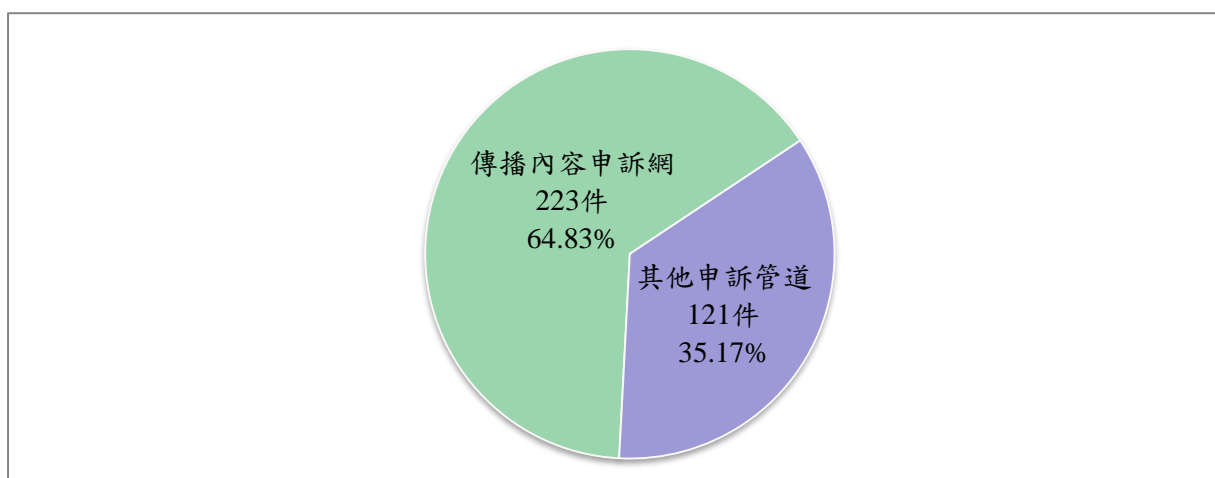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9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44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16 件 (91.86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28 件 (8.14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60 件 (17.44%) 最多、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7 件 (16.57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9 件 (14.24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42 件 (12.21%) 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5 件 (10.17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4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0.64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60	17.44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7	16.57%
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9	14.2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2	12.21%
	妨害公序良俗	35	10.17%
	妨害兒少身心	22	6.4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3	3.78%
	節目分級不妥	12	3.49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0	2.91%
	本會業務建議	6	1.74%

	法規/資訊查詢	6	1.74%
	其他 ²	4	1.16%
	小計	316	91.86%
營運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17	4.94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等問題	8	2.33%
	其他 ³	3	0.87%
	小計	28	8.14%
總計		344	100%

針對 316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09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128 件 (41.42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廣告」81 件 (26.21%)、「影劇節目」25 件 (8.09%)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22 件 (7.12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13 件 (4.22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10 件 (3.24%)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9 件 (2.91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9 件 (2.91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⁴」12 件 (3.88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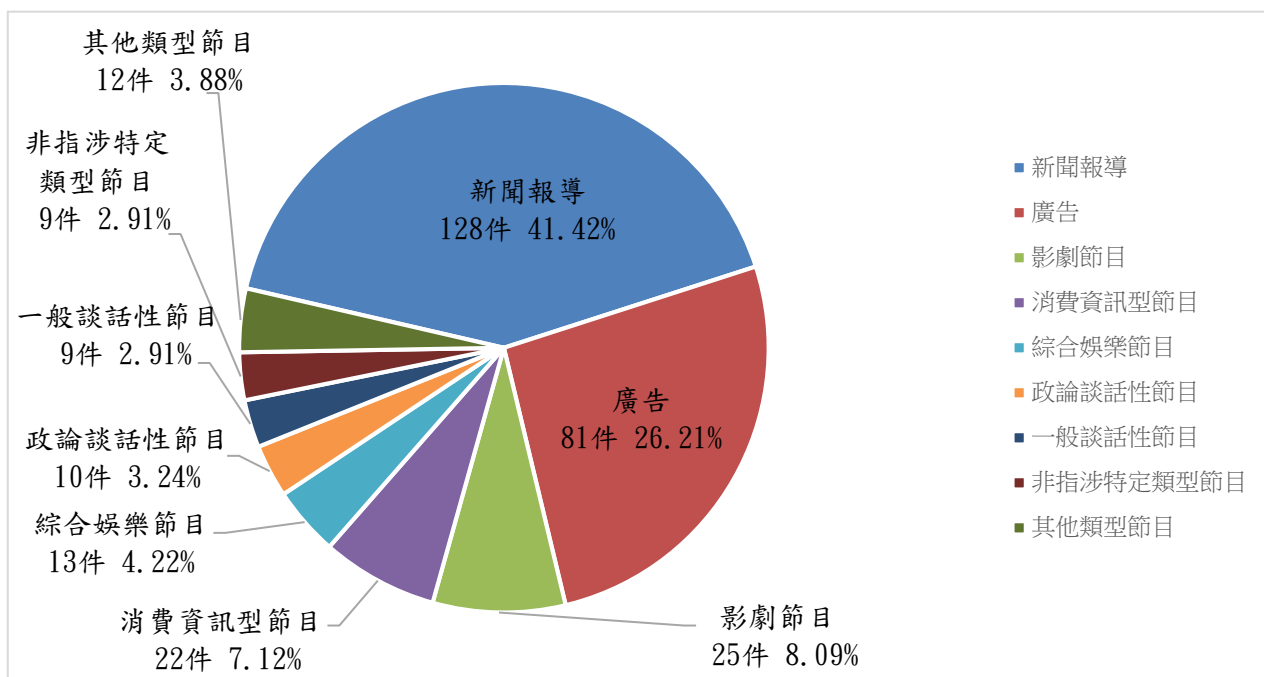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9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² 其他包含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(3 件)、「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」(1 件)。

³ 其他包含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」、「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」、「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」各 1 件。

⁴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教育文化節目(4 件)、民俗宗教節目(3 件)、兒童節目(3 件)、體育節目(1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1 件)。

就 7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⁵」3 件(42.86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2 件 (28.57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2 件 (28.57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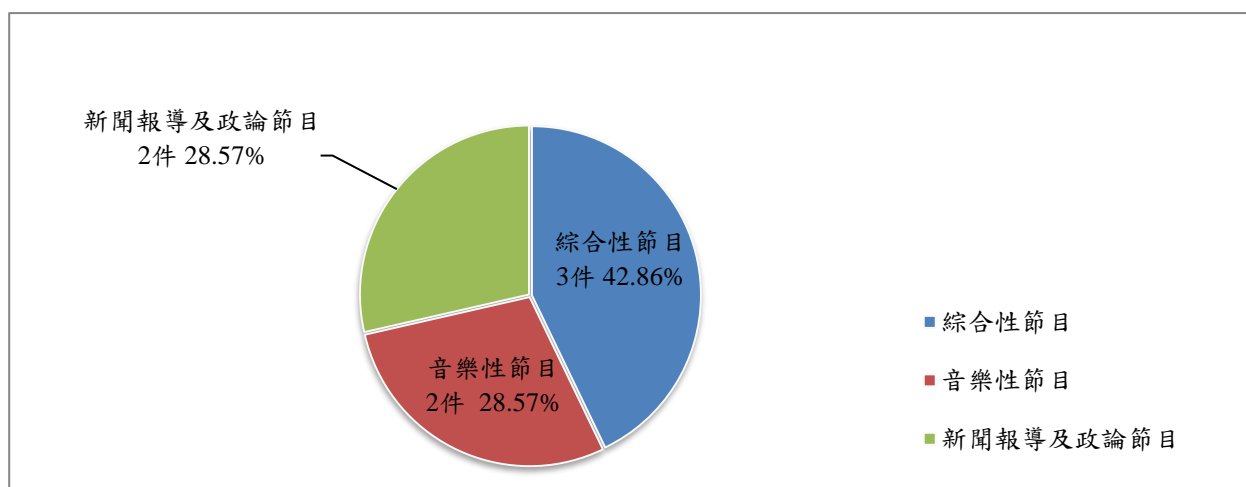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9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9 年第 3 季(7~9 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廣告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128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50 件 (39.06%)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0 件 (15.63%) 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5 件 (11.72%)，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85 件，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66.41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50	39.06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0	15.63%
	妨害公序良俗	15	11.72%
	妨害兒少身心	11	8.59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0	7.8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8	6.25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7	5.47%
	其他 ⁶	7	5.47%
合計		128	100%

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⁶其他包含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5 件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1 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1 件)。

分析 81 件申訴廣告不妥類別，以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為最多，共 58 件 (71.60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共 8 件(9.88%)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 7 件(8.64%)，為民眾申訴廣告內容前三大不妥類別，共有 73 件，占申訴廣告內容件數比例共 90.12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58	71.60%
	妨害公序良俗	8	9.88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7	8.6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	4.94%
	妨害兒少身心	4	4.94%
合計		81	100%

109 年第 3 季 (7~9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廣告，為「設計家」節目、「魘降：粽邪 2」廣告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類型	件數
設計家	非凡新聞台	節目	17
魘降：粽邪 2	八大綜合台等	廣告	10

1. 「設計家」節目共計 17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非凡新聞台「設計家」節目內容明顯出現廠商品牌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對於電視節目及廣告的管理，主要是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、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前揭法令均要求節目應與廣告區分。對於電視節目涉有明顯推介宣傳產品或服務之作法，本會均審視個案事證認定後，依行政程序予以適當處理。針對民眾反映非凡新聞台「設計家」節目內容明顯出現廠商品牌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相關規定，本會已將涉有違法情節明顯之內容，進行行政程序查處中。

2. 「魘降：粽邪 2」廣告共計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出現恐怖嚇人情節且播送時段不當，對於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函請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，如有受託播送該廣告，請啟動自律機制，選擇適當時段播送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9 年度第 3 季 (7~9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2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5 件，罰鍰 15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10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3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表 6：109 年第 3 季電視事業違規核處情形-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事業/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華電視台	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	1	警告
中視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350,000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500,000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0,000
臺灣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0,000
臺灣電視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650,000

表 7：109 年第 3 季電視事業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事業/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天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0,000
八大娛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0,000
JET 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	600,000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1200,000
家庭票房股份有限公司	未經許可變更，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	2	警告
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200,000
三立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0,000
民視新聞台	廣告超秒	1	600,000

109 年第 3 季 (7~9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4 件，核處內容皆為警告，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2 件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9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單位：新臺幣/元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先聲廣播電臺	AM774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全球之聲廣播電臺	FM92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合歡山廣播電臺	FM90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金台灣廣播電臺	FM88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南方之音廣播電臺	FM89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美聲廣播電臺	FM91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華聲廣播電臺	AM1152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鄉親廣播電臺	FM91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新雲林之聲廣播電臺	FM89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嘉雲廣播電臺	FM88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2	警告
濁水溪廣播電臺	FM90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	FM92.3	廣告超秒	1	警告
自由之聲廣播電臺	FM91.5	廣告超秒	1	警告